

桂卫继字〔2023〕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全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促进我区卫生技术人员能力的提高，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

二、申报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1 日。

三、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由申报单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http://gxxmsb.wsglw.net/>）进行填报，有关单位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核报送。

（一）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并将申报材料打印，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审核推荐。

（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医疗卫生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交（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

（三）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对本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提交（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组织动员工作。自治区级继教项目是区域内较高水平的继教项目，对于促进广大医护人员加强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学习具有积极作用。各市各单位要积极做好申报的组织动员工作，发动确有能力、有新技术、新进展的科室（部门）和人员认真准备项目材料，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自治区级继教项目要求。

（二）加强项目审核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项目申报单位是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职责，按照《自治区级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等要求，严格审核辖区内申报项目，择优推荐，促进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的提升。审核时，应注意重点倾斜有助于促进防城港市医疗卫生水平提升，促进防城港市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发展的继教项目。

(三) 加强继教工作宣传。各市和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的宣传，让广大医务人员知晓继续医学教育政策，知晓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获得的渠道，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环境，让广大医务人员由“被动”学习转为“主动”学习，扩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覆盖面、提高继续教育项目执行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达标率。

联系人及电话：

1. 网络技术负责人：张老师，0771-2804136，13768396890。
2.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李老师，0771-2832953。

附件：1.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
2. 2023 年度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